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20,336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8.0 亿元的 0.51%，占总资产 597.9 亿元的 0.34%。具体详情如下：

1.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大连港毅都”）进行增资。应国开基金要求，投资期限届满后，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集发物流”）对其增资所占股权进行回购；对此集发物流母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 2016 年 2 月—2036 年 12 月止。

2. 2010 年 4 月，辽港股份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储运公司”）。本年度，因大连储运公司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INE”）签订的交割仓库协议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根据 INE 对申请设立或延续原油期货交割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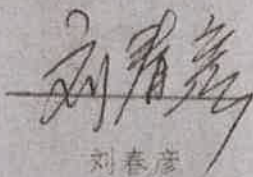
库企业的统一要求，需大连储运公司股东方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证明文件后，方可批准大连储运公司延续原油期货交割仓库申请。

为尽快满足大连储运公司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延续手续的办理要求，应上述事项的办理所需，振华石油与 INE 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ZHDB-2024001 号的《担保函》，并约定振华石油为担保大连储运公司在主合同（大连储运公司与 INE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DLBFYP-2024-041 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交割仓库仓库之合作协议（原油期货）》）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振华石油向 INE 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大连储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予以担保并进行分担，辽港股份按照 20% 的出资比例为上述事项向振华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最大风险 100 万桶交割库原油全部湮灭为上限，按照原油价格 824 元/桶计算，货值约 8.24 亿元人民币，根据辽港股份持股大连储运公司 20% 计算，辽港股份应向振华石油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上限为 1.65 亿元人民币，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2031 年 9 月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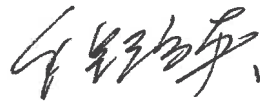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陳維曦

陈维曦